

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6215.htm 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船舶的管理，保障渔业船舶和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渔民合法权益，经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就老旧渔业船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对老旧渔业船舶实行分类管理。将船龄达到一定年限的渔业船舶界定为老旧渔业船舶，并按老旧程度，分为一般老旧渔业船舶和限制使用老旧渔业船舶（老旧渔业船舶船龄标准见附件），对其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限制安全隐患大的老旧渔业船舶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引导船舶所有人加快更新改造，淘汰老旧渔业船舶，督促船舶所有人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对老旧渔业船舶安全隐患治理的投入，确保安全使用。二、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根据辖区内渔业船舶登记情况，依据老旧渔业船舶船龄标准，对达到老旧渔业船舶船龄的渔业船舶，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渔业船舶所有人，并报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对达到一般船龄的老旧渔业船舶，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24个月。四、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渔业船舶，若继续从事渔业生产，须由船舶所有人在渔业船舶达到限制使用船龄前3个月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换证检验，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检验

机构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一）船舶所有人申请换证检验前须到经认可的船舶修造单位，按换证检验项目要求对船舶的结构、机电设备、防污染设备、安全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由其出具“渔业船舶技术状况检查报告”和船舶维修方案。（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所有人提交的“渔业船舶技术状况检查报告”及船舶维修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经审查同意后，渔业船舶修理活动方可进行。验船师应对渔业船舶维修活动进行监督。船舶维修方案如需改动，需经原受理检验申请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同意。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